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元岗北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6 楼 1605 室。 联系人：田工。 电话：020-38085331。
3 中介服务名称	元岗北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b>（一）项目概况</b></p> <p>元岗北路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元岗北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元岗横路，北至中成路以北酷车城内，由南至北穿越谷裕市场，全长约 1.123 千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规划路宽 40 米，双向四车道。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项目总投资约 9601.99 万元（不包含建设用地费）。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p> <p><b>（二）服务内容和要求</b></p> <p>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的通知》（穗建前期（2011）412 号）、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修订版）》等相关规范要求，在广泛调查、认真研究的基础上，通过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社会、经济、路网状况及交通量的调查研究，依据社会经济发展预测、交通量发展预测的结果，研究论证了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经济合理性，路线方案、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及经济效益等，其研究的主要内容如下：</p>



		<p>(1) 现状评价及建设条件分析，对影响区域范围的土地利用情况、社会经济状况、交通运行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与整理；</p> <p>(2)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论证；</p> <p>(3) 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的分析论证；</p> <p>(4) 工程建设方案分析论证，在对社会经济发展、土地利用规划、交通量预测、工程经济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各专业的工程建设方案进行分析与研究，比选后提出推荐方案；</p> <p>(5) 项目投资估算和建设用地费用分析；</p> <p>(6)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论证；</p> <p>(7) 项目风险管控分析论证；</p> <p>(8) 海绵城市专篇；</p> <p>(9)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p> <p>(10) 防范大拆大建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p> <p>(11) 研究结论、问题与建议。</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州市天河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需列出计价明细。</p> <p>3. 计价标准：《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p> <p>4. 响应报价：服务费用报价不得超过 113779.104 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委托工作所花费的一切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文本费用、差旅费、税费等。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相关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要求，满足规划等职能部门报建要求为合格。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式	<p>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投标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参考附件 2）；</li> <li>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 3）；</li> <li>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li> <li>4. 工作方案、相关业绩、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等，上述材料格式自拟，且应包含综合评分表（附件 1）要求内容；</li> <li>5. 报价书（参考附件 4）；</li> <li>6. 服务承诺书（参考附件 5）。</li> </ol>
14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li>4. 在择优比选前将复核以下内容，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人需具备上述资质要求；（2）投标文件应符合本表序号 13 中 1-6 项内容的要求；（3）本次采购设置成本警戒线为控制价的 80%，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出具合理性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li> <li>5. 中介机构报名后，需提供两份纸质版《响应方案》邮寄到上述项目业主地址。</li> </ol>

